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,645,894,6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进行分配，共计分配利润 32,917,893.84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70,983,889.04 元转入下期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和股东的多方利益，既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，又考虑了公司股东的切身利益，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更加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页为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
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名:

张传明 张传明

汪 莉 汪莉

方福前 方福前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